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领跑健身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刘瑞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10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市领跑健身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瑞2024年4月27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3184.12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深圳市领跑健身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瑞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0000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深圳市领跑健身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瑞律师代理费3308.33元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刘瑞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